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盈利警告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根據本公司的初步估計，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資產可能有機會錄得龐大減值虧損，因此可能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虧損，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根據本公司的初步估計及目前得知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中國醫療產業最近推行新政策，對本集團的醫療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可能有機會錄得龐大減值虧損，因此可能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虧損，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基於目前可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加以細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定及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志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志超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仲安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吳燕女士。